

#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树华、独立董事刘辛蕊以及独立董事朱琴组成，主任委员由财务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李树华担任。

上述委员任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公司11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李树华（主任委员）	6/6
独立董事刘辛蕊	6/6
独立董事朱琴	6/6

议案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的议案
2025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5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5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财务报表内容确认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在2025年的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公司治理层等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对审计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强化对现场审计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把控，重视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严格审核审计报告，经持续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满足履职要求。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财务报表内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

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交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保障公司外审工作如期完成。

#### （五）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就募集资金置换、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等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各议案内容，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